

自內部行政調查角度探究國軍法紀調查得提升之方向

—以警察風紀調查制度為借鏡

林燦都*、盧佳暉**

目 次

壹、前言	一、警察風紀調查制度概述
貳、國軍法紀調查之性質與爭議分析	(一)警察風紀概念與違反之態樣
一、內部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比較	(二)風紀調查之發動與調查方法
(一)內部行政調查之意義與調查方法	(三)風紀調查與刑事偵查間之程序轉換
(二)與刑事偵查間之差異與界限	二、現行法紀調查程序可調整之方向
二、國軍法紀調查之制度現況與可能產生之爭議	(一)增加調查所得採取之強制性手段
(一)法紀調查之發起與程序	(二)賦予法紀調查主體司法警察(官)身分之良窳
(二)法紀調查之結果與後續應用	肆、結論
(三)法紀調查制度實務上疑慮	
參、以警察風紀調查制度為例探討內部行政調查之程序轉換及應具備之面向	

關鍵詞：國軍法紀調查、警察風紀調查、內部行政調查、刑事偵查、程序轉換

* 真理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國立中正大學法學博士，司法官特考及格。

**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系碩士。

投稿日期：2024年3月6日；接受刊登日期：2024年8月27日。

Keywords : Military Legal and Disciplinary Investigation, Police Disciplinary Investigation, Internal Administrative Investigation, Criminal Investigation, Procedural Transition

摘 要

內部行政調查係行政機關為確保正常運作及達到行政監督等目的，針對機關內部人員所為之特種調查，其態樣可包含業務檢查、人事查核及風紀調查等。然而內部行政調查之對象為機關內部之公務員或軍警，且係以紀律罰為導向之管理措施，在法律保留上之要求較低，僅散見於各機關所訂之行政規則，致不同機關間所得採取之調查方法以及相關程序事項上差異甚大，而有探討之必要。

其中法紀調查乃係國防部為建立客觀公正之調查機制，還原事件真相與釐清涉案人員之責任歸屬，而將軍人涉及刑事責任之過犯行為自一般違紀行為調查中獨立出來，改由具軍法官資格人員主責調查。然而，隨著社會發展，不法行為日趨複雜化，現行「國軍法紀調查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仍採取任意性調查為主之調查方法，對於上開行政目的之達成恐有窒礙難行之處。本文擬藉由警察風紀調查制度之比較，探討法紀調查與後續刑事偵查間之程序轉換上應注意之事項，以及在調查制度上得提升之方向。

Exploring Approaches to Enhance Military Discipline Investigations from an Internal Administrative Perspective—Drawing Insights from the Police Disciplinary Investigation System

Lin, Tsang-Tu、Lu, Chia-Hui

Abstract

Internal administrative investigations conducted by administrative agencies serve the purpose of ensuring smooth operations and administrative